

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Cotecna Kaixin Certification Co., Ltd.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14

发布日期：2021-10-28

修订日期：2026-01-21

实施日期：2026-01-21

版 次：H1

批准发布：赵舒芳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BCK”）原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KCB）开展的合规管理体系（CMS）认证活动。本实施规则规定了 BCK 实施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具体程序和具体要求，为 BCK 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指导。

2. 认证依据

GB/T 35770-2022 / ISO 37031: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方案和认证基本程序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每个认证周期三年，包括初次认证、监督认证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

认证基本程序如下：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审核准备
- d) 初始现场审核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4. 业务范围管理

根据组织所处的行业不同，BCK 将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划分为 14 个大类，对客户组织专业代码和各类认证人员的专业代码均评价到业务范围大类。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划分见附录 1。

5. 认证人员能力和评价要求

5.1 审核员

CMS 审核员为 BCK 内部注册资格，暂时不设实习资格。根据业务发展，在项目进入较稳定运营期间，考虑设置实习审核员资格并明确晋级要求。

CMS 审核员内部注册要求无专业学科教育经历要求，工作经历、资格要求和知识技能等要求具体如下：

i. 资格要求

CMS 审核员需至少具有一个经 CCAA 注册的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非实习资格）。

ii. 工作经历要求

CMS 审核员应具备至少 4 年全职工作经历、至少 2 年合规管理方面的专业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以下工作的经历：

- a) 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工作经历，包括在组织内从事生产、安装、维护、服务等运营过程中的合规义务识别、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机遇的应对措施以及尽职调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事故事件的调查、评估等经历；

- b) 法律事务工作经历，包括在组织内从事法律文件起草审核，提供法律支持、咨询等法律事务的管理，律师行为；以及专业律师等；
- c) 在相关科研、技术服务等组织中进行合规管理技术、标准研究的工作经历。

iii. 知识和技能要求

CMS 审核员应经培训，获得合规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风险管理方法学等方面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理解 CMS 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如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 b) 理解 CMS 认证要求/和实践，包括申请评审、方案策划、现场审核、认证决定和注册资格等；
- c) 理解合规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相关过程和实务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管理原则、合规风险评估及应对、合规风险识别方法：定性方法中的问卷调查、集体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管理层访谈、由专人主持的工作访谈和调查研究等。定量方法可采用统计推论(如集中趋势法)、计算机模拟(如蒙特卡罗分析法)、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事件树分析等；合规风险相关事件的可能性和后果预测等相关知识
- d) 行业法律法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法规；许可、执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权；监管机构发布的命令、条例或指南；条例、管理和协议；法院判决、检察决定、指导性案例和司法解释等。

iv. 培训和考核要求

为获得以上所需的知识和能力，CMS 审核员应通过 BCK 组织的培训并经笔试考试合格，或通过 CCAA 承认的课程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v. 能力评价和保持

1. 专业能力评价

CMS 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评价到本文件表 1 的大类专业代码。

专业能力评价准则是基于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审核经历进行评价，具体要求是：至少具有 2 年在该行业组织中从事与合规管理相关的专业工作经验，或至少在行业组织在专业审核员的指导下进行 2 次 4 天的合规管理体系审核经历，其中 1 次应完成专业审核员对其进行见证并合格。

2. 审核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初始和持续评价

CMS 审核员经培训考核评价后可承担 CMS 审核任务，并采信 QMS 管理体系组长资格授予其 CMS 组长资格。

5.2 认证决定人员

CMS 认证决定人员应具备不低于 CMS 审核员的知识和能力要求，并评价授权到附录 1 业务范围的门类代码。CMS 认证决定人员的专业代码采信其审核员专业评价结果。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基于管理体系认证决定人员授权评价结果，授予 CMS 审核员的认证决定人员资格和范围。

5.3 其他各类认证人员

具备 BCK 任一管理体系申请评审/审核方案/认证决定管理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资格授权的，经 CMS 标准和认证规则培训合格，了解 CMS 标准、相关法规，并熟练掌握 BCK 认证管理要求的，授予其 CMS 相应的资格授权，均授权至 CMS 认证领域。

6. 认证要求

6.1 认证申请和评审要求

CMS 认证申请特定要求包括：

- CMS 认证标准为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认证范围描述：
 -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合规管理活动
 - *****服务所涉及的合规管理活动
 - *****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合规管理活动
- 客户专业代码评价到本文附录 1 的大类代码；
- 申请组织已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至少 3 个月；
- 申请组织近一年来应未发生过严重的质量、食品安全、企业诚信、环境污染、职业健康、生产安全、社会责任、税务、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合格/不合规事件；未因负面情况收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报告，或发生后已经分析不合格/不合规的原因、来源、针对不合格/不合规，并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整改关闭并消除了影响的，组织应就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或说明，否则不予受理。
- 申请组织近一年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申请组织的合规要求清单、合规义务清单，包括业务活动的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许可、执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权（需要时）；监管机构发布的命令、条例或指南；法院判决或行政决定；条例、惯例和协议；合规承诺等；
- 合规风险的识别、分析和评价的结果；固有合规风险，剩余合规风险，合规风险分析评价结果，合规审查、风险应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活动情况。
- 申请组织近一年的合规报告。

6.2 转换认证机构

现阶段，合规管理体系转机构无需备案，均按照初次审核受理。

6.3 审核方案策划

CMS 审核方案的特定要求包括：

初次审核时间的最少审核时间是基于组织对合规管理绩效有影响的有效人数、组织复杂程度和/或风险确定，按照本文附录 2 实施。监督的审核人日不应少于初审人日的 1/3；再认证经评审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审人日数的 2/3。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审核时间宜考虑组织的设施、场所、体系、过程和产品/服务的所有特征。应参照审核时间的增加和减少因素对基于本文附录 2 确定的审核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时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规模大、行业龙头、央企、大型国企、跨国外资企业、行业合规风险高等因素适当增加审核人日；
- b) 审核组需要翻译人员，则应适当增加审核人日；
-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伐木工地）；
-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的活动；
- e)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减少时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b) 体系成熟度高；
- c)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本标准认证过该客户或者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其中某些领域已在同一机构获得认证证书）；
- d) 客户的认证准备程度（例如，组织已经被另一个第三方认证或承认）；
- e) 自动化程度高；
- f)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的审核；
- g) 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在安排 CMS 审核组时，应确保所安排的成员（包括审核员和技术专家）都已经通过公司或 CCAA 考核确认，包括遵守公司保密规定、以往经历的真实性、无违法违规等。审核组至少包括 1 名专职审核员，并确保该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每个项目的审核中，至少安排一名具备本文附录 1 中门类代码的专业人员，以具备对受审核组织的合规管理的知识和经验，还包括对受审核组织所在行业或监管方面要求的知识。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公司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也需要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6.4 多场所认证

i. 多场所认证的方案策划要求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CMS 多场所组织的审核方案，应对客户每一个场所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基于风险的审核方案。

CMS 认证方案中对业务场所和非业务场所的抽样，要考虑其所从事活动的特点和对组织合规管理体系绩效的影响程度，并考虑各场所的过程活动是否相同并按照相似的要求在总部统一的合规管理体系要求下运作，满足以上要求时，在经评审各场所信息满足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抽样审核。抽样要求见附录 3。

多场所认证的审核时间，基于每个场所的有效人数、活动复杂程度、对组织合规管理的影响和人日增减因素分别确定拟抽样的每个场所和总部中心职能的审核时间基点，并按照总部和拟抽样场所的集权和分权程度分别确认最终的审核时间，集权与分权的权重系数为：

总部集权程度	场所分权程度	权重	
		α_0	α_i
高	低	1	0.3—0.4
中	中	0.8	0.4—0.5
低	高	0.6	0.5—0.6

ii. 多场所认证的审核要求

当组织的内审或 BCK 审核组对其中一个场所的体系运行活动开具了不符合，应确定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其他场所考虑了影响情况，并分别采取了整改关闭，否则应反馈审核方案人员提高多场所的抽样频次。

对 CMS 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如审核组发现客户未及时通报其认证范围内场所的关闭情况，导致 BCK 未能及时更新换发证书，应视为组织对认证证书的误用。

6.5 审核准备和实施

iii. 初次审核

1. 一阶段审核

CMS 第一阶段审核内容应包括：

- 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特别是对 CMS 关键绩效影响较大的过程、环节、目标和运作的识别结果，及与组织业务活动和管理体系的适宜性；
- 结合组织的业务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情况，充分了解客户的 CMS 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二阶段审核的关键点；
- 组织已完成的风险评估、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合规要求、合规承诺的遵守情况的充分评价，证明对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合规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合规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 e)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f)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均需要一阶段的现场审核。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2. 二阶段审核

CMS 二阶段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与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组织的 CMS 及合规管理体系的绩效；
- d) 运行控制；
- e)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 f) 针对客户组织方针的管理职责；
-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审结果之间的联系；
- h) 最高管理层和具有合规义务的人员，以确保体系在组织中各个部门得到实施和理解；审核组确定需访问的员工数量时，需考虑特定组织特定生产/服务过程的合规风险评价结果，并记录接受访问的人员及身份；

3.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CMS 第二阶段审核报告内容要包括：

- a) 审核范围，尤其注明所审核的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所覆盖的时期及所评价的合规管理要素；
- b) 审核发现的综述评价：
 - 关于组织 CMS 实施情况和有效性的最重要的评论的总结，包括正面和负面的；以及内审过程的有效性和方针承诺的实现情况；
 - 关于风险评估方法、风险控制实施情况和企业合规管理有效性的最有建设性/有益的信息的概述和总结，包括正面和负面的；
 - 审核中提出的针对具体标准要求的不符合；
- c) 审核结论：
 - 审核组推荐意见(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当初次审核的审核报告中包含安全敏感信息时，审核报告可以委托客户组织保管，但所有权和修改权仍为 BCK 所有。

公司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iv.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的要求与初审审核组的要求相同。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在组织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CMS 监督审核应包括以下特定内容：

- a) 对上一次审核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实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并在审核报告中予以明确概括陈述；
- b) 合规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c) 合规义务和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以及实施控制情况；
- d) 企业合规文化建设情况；
- e) 组织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的合规绩效及合规承诺的持续符合性；
- f) 上次审核以来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 g)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h)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 i)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j)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是否存在疑虑和调查过程；

v. 再认证审核

CMS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以下特定内容：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环境来看的整个 CMS 的有效性；
- b) 经证实的对保持 CMS 有效性和改进、以提高整体合规绩效的承诺；
- c) 获证的 CMS 的运行促进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CMS 再认证审核报告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概括陈述：

- a) 所审核的 CMS 在认证周期内的策划和实施的符合性，包括风险分析的评估和风险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b) 所有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
- c) 对上次审核的每个不符合纠正措施实施的持续有效性的审核和验证情况；
- d) 组织 CMS 的有效性；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BCK 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BCK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或者应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7 认证决定

公司授权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决定的结果进行批准，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认证决定。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7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7.1 授予认证资格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 a)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 b)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c) 对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防机制。

d) 获证组织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e)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7.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a) 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BCK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b) BCK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7.3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 获证组织接受 BCK 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BCK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b)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BCK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7.4 扩大认证范围程序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a)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 BCK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b)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c) BCK 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d) BCK 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e)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 BCK 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7.5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技术部批准。

b)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报 BCK。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BCK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c) 经 BCK 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7.6 变更认证证书的程序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BCK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BCK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BCK 技术部。技术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7.7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BCK 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提交申请后经公司批准的；
- 组织发生与合规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b)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BCK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BCK 网站上公告。

c) 如果客户未能在 BCK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为 6 个月。

7.8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措施，已消除暂停原因，且体系在暂停期正常运行，未发现有违规使用认证标志行为的，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b) 经 BCK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7.9 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BCK 确认，将撤销/注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a) 审核未通过；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合规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合规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m)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n)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o)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BCK 撤销/注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同时在 BCK 网站上公告。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规定,从接到撤销/注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对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8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8.1 认证证书和标志

8.1.1 认证证书: BCK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 a) 证书名称;
- b) 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
- c)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多场所认证包括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e)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 f) 认证有效期；
- g)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的时间或编号);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 h)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i) 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
- j) 公司的印章和公司法人的签字;
- k)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l) 为便于社会监督,在证书上应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同时注明公司官网查询途径。

8.1.2 认证标志:

BCK 的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8.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8.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

8.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8.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8.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8.2.6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8.2.7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8.2.8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8.2.9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8.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8.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附录 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划分

业务范围大类代码	内容	对应的 QES 大类代码
01	食品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30 宾馆和餐馆
02	机械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仅限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03	纸	07 仅限纸制品 08 出版业 09 印刷业
04	采矿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05	建设业	28 建设业 34 工程服务
06	制造业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06 木材及木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07	化学品	0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08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09	运输和废物管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24 回收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10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6 公共行政管理 37 教育
11	核	11 核燃料
12	药品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7 仅限基础金属制造
13	航空航天	21 航空航天
14	健康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附录 2 CMS 审核最少时间

有效人数	初审基准人日（一阶段+第二阶段）
1-25	3
26-65	4
66-125	5
126-425	6
426-625	7
626-875	8
876-1550	9
1551-3450	10
3451-6800	11
>68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

- 1) 有效人数的计算：最高管理者、管理层、合规管理团队、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其他部门合规关键岗位人员为有效人数。
- 2) 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员时间不宜少于 0.5 个审核人日。
- 3) 二阶段段/监督/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 1 个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 4) 在策划监督 and 再认证时，应获得客户与合规管理有关的更新信息，假设基于更新后的获证客户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监督时间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1/3$ ，再认证时间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 。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附录 3 适用抽样审核的多场所组织的抽样要求

1 确认抽样数量

1.1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 = 0.6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 = 0.8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1.2 当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1.3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示例：

1 个总部办公室：每个审核周期（初次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都审核；

4 个全国性办公室：样本数量=2，至少 1 个为随机抽样；

27 个地区办公室：样本数量=6，至少 2 个为随机抽样；

1700 个地方分支：样本数量=42，至少 11 个为随机抽样。

地区办公室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全国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地区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分支。这样可能导致每个等级的场所抽样数量超过计算的最小抽样数量。

1.4 抽样过程应作为审核方案管理的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即：在策划监督审核之前、或组织的任何场所变更其结构时、或将在认证边界之内增加新的场所时），应预先评审审核方案中的抽样安排，以便在为保持认证对样本审核之前能确定抽样数量调整的需求。

2 确认抽样审核的场所

2.1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2.2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根据以下因素选取，一部分随机抽取；并且其结果应选到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证书有效期内覆盖的所有过程将被审核到，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2.3 至少 25% 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2.4 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对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2.5 并不是必须在审核过程一开始就完成抽样。也可能在完成对中心职能的审核时完成抽样。不论哪种情况，应将样本中所包括的场所通知中心职能。这可能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通知，但应给出充分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14	2021-10-28	2026-01-21	2026-01-21	H1

附件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文	有效	标准替换	苗雨	2023-11-7
全文	有效	增加“6.6 认证决定”、“7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及“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胡娜娜	2025-05-23
全文	有效	修订引用内部文件相关内容，补充抽样要求、不符合验证要求	胡娜娜	2025-08-12
全文	有效	LOGO 企业名 部门名 认证标志变更	付冉	2025-12-30
5	有效	新增要求“审核组至少包括 1 名专职审核员，并确保该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胡娜娜	2026-01-21